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6—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投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公告,其全球发售共计33亿股H股股份(包括浙商银行发行的30亿股股份以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浙商银行出售的3亿股股份,假设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并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2016。

浙商银行本次全球发售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售价格为每股港币3.96元(发售价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经扣除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全球发售的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浙商银行本次全球发售33亿股股份的所得净募集资金约为港币115.91亿元(假设未行使超额配售权)。

公司持有浙商银行457,816,874股普通股,占浙商银行全球发售完成前总股本的3.16%,占浙商银行全球发售完成后总股本的2.61%(假设未行使超额配售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6-00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接到大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的通知,鲁北集团正在筹划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构成影响。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不超5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公司将督促鲁北集团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并复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工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期限五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福星惠誉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工行”)共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福星惠誉与武汉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三眼桥置业向武汉工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期限五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福星惠誉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该公司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5,698,938.84元,净资产9,914,281.1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6,907.1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8,501,905.34元,净资产309,860,859.64元;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15.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武汉工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4,199.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2,764.5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4,199.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1.2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2,76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43%),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利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铧汶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经理姓名	李铧汶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李铧汶先生仍担任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位置:原告。

3、风险提示:

(1)本次民事判决为一审判决,依据判决书,如果本案被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2)鉴于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存在部分被告无法送达的情况,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用了公告送达的方式,本次民事判决书的送达也会存在因部分被告无法送达而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可能性。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送达的日期为60天,只有在全部被告送达完毕且无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本民事判决书才能生效。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初字第4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做出民事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虹,董事长。

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252室。

法定代表人:赵赵,董事长。

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宋少芹,董事长。

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B座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执行董事。

被告:褚志邦,男,汉族。

住所地:山西省娄烦县娄烦镇北大街46号。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15年6月9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发行对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在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及股份被质押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同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7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的6,328,916股股份,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557,017股股份无法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褚志邦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其应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的1,697,522股股份也无法实施赠与。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为维护投资者尤其是具有受偿权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加快剩余股份的赠与进度,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完成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交了《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在2015年6月9日的诉讼案中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以上公告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2,094,186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二)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5,065,503.67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三)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23,945,190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四)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57,919,663.52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五)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8,512,386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六)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20,590,122.1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七)被告褚志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1,697,522股,由原告代为赠与;

(八)驳回原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0,954元,由被告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01,205元、被告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156,680元、被告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11,124元、褚志邦负担81,945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初字第48号)。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6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大学在广州市就VR时尚摩镜项目(虚拟现实技术时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对方

(一)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罗俊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人民币111,423万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山大学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中山大学由孙中山先生创办,作为中国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部省共建,中山大学已经成为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综合性大学。中山大学具有人文社科和理医工多学科厚实基础,不断追求学术创新,以国际视野开放办学,现已形成了“综合性、创新性、开放性”的特色。中山大学人机互联实验室于2014年创建,第一个项目是Teleposation,是一个网络化虚拟现实和物联网整合的小模型,让体验者感受从广州到北京还有纯人工虚拟环境之间的无缝穿越及入口和出口处与实验室现场环境的无缝对接。该项目已完成沙盘测试,正在升级改造之中。该实验室的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手段巧妙而独特,系统整合水平在业内遥遥领先。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国际最新的虚拟现实为基础的扩展现实技术理论和实践,跟踪国际VR虚拟现实领先厂商Facebook Oculus,Google Cardbord等公司的最新产品和应用,将中山大学人机互联实验室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和正在研究中的技术或理念应用到公司“VR时尚摩镜”(虚拟现实技术时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项目的各应用领域,创造社会与经济价值。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将虚拟现实及扩展现实的理念与技术成果通过头盔、眼镜、可穿戴传感器、体感味觉装置等硬件整合或研发,配套VR建模、动作抓取、渲染等深度沉浸式人机交互软件和平台整合或研发,应用于时尚服饰、箱包、鞋帽、眼镜等商品和服务的VR环境下的设计、制作、展示、体验、试穿、购买、分享等应用,形成“VR时尚摩镜”(虚拟现实技术时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于“摩登大道”国际时尚跨境电商业务及时尚等行业。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以中山大学为主导,公司协助配合的方式进行研发工作;中山大学的虚拟世界研究中心与公司建立虚拟现实联合实验室,中山大学负责人任联合实验室首席科学家。

(四)技术服务期限:三年

(五)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MODERN AVENUE.COM(摩登大道电商平台)、01MEN时尚精品买手店、高级运动时尚品牌Dirk Bikkembergs、CANUDILO、CANUDILO H HOLIDAYS等时尚品牌,并运营香水化妆品、箱包、精品、服饰、珠宝腕表等多个国际轻奢品牌,充分发挥全球时尚供应链优势和线下实体门店优势,致力于成为“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基于公司上述战略考量,公司本次委托中山大学提供“VR时尚摩镜项目”技术服务,主动寻求科技与时尚产业的应用结合方式,通过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的购物体验需求,给消费者的生活带来自由、便捷与快乐。

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2016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中山大学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中山大学合作,系首次进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于时尚产业的尝试,经验尚且欠缺,合同执行进度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间,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的推动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由于虚拟现实技术属于前沿科技,目前尚处理论进一步完善和应用初步探索阶段,合同履行期间,该技术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3月2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候斌委托董事侯五群出席会议,其他10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雏鹰”)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总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金5亿元,平安银行出资5亿元,并由平安资管计划委托平安银行贷款给三门峡雏鹰,用于其生态养殖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期限为3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平安银行向三门峡雏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提供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相关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资金出资5亿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共同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预计总规模不超过5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2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投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总规模10亿元,并由平安资管计划委托平安银行贷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雏鹰”),主要用于其生态养殖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平安银行向三门峡雏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提供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相关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预计总规模不超过5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2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担保的概述

1、随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雏鹰”)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总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5亿元,平安银行出资5亿元,并由平安资管计划委托平安银行贷款给三门峡雏鹰,用于其生态养殖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期限为3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平安银行向三门峡雏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提供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6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1、投资标的: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2、投资形式:平安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

3、投资金额:资管计划总额10亿元,其中平安银行出资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

4、投资期限:期限3年

5、投资方式: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6、托管银行:平安银行

7、保障措施: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投资标的及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三门峡陕州区阳北大街东排8号

法定代表人:李连成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农牧技术开发;饲料生产、销售(仅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6.30
营业收入	29,229.64	12,834.65
净利润	-2,429.97	-3,100.79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7,498.73	158,279.65
净资产	11,147.24	8,046.45

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平安银行成立平安资管计划,该计划委托平安银行向三门峡雏鹰提供贷款,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平安银行向三门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提供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合作第三方及农户的担保		
	额度	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占2015年9月底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占2015年9月底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占2015年9月底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8	29.94%	18.74%	2.1	7.86%	4.92%	15	56.14%	35.13%
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	37.43%	23.42%	0	0	0	0	0	0
担保额度合计	18	67.37%	42.15%	2.1	7.86%	4.92%	15	56.14	35.13%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4.70	17.59%	11.01%	1.0	3.74%	2.34%	4.90	18.34%	11.48%

单位:人民币亿元

说明:上述表格中占净资产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对外投资及担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平安资管计划委托平安银行向三门峡雏鹰提供贷款,主要用于三门峡雏鹰生态养殖及相关业务,减少三门峡雏鹰的资金压力,满足其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2、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相关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业务需要,相关风险较小,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成立平安资管计划(暂定名)向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主要用于其生态养殖项目及相关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满足其日常业务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八、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2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根据市场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了“生猪养殖、粮食贸易、互联网”的三大战略,并完善了各战略板块的相关业务,实现了产业链发展。

为了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公司拟与上海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远投资”)共同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预计总规模不超过50,500万元,其中:竞远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50,000万元。

在电竞行业蓬勃发展的大趋势下,通过投资设立电竞产业投资基金,借助竞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团队顾宇灏、李晓峰(Sky)、周豪、裴乐的专业经验和优势资源,实现电竞产业各生态链的全面布局,寻找优质的运营主体类、直播平台类、电竞社区类、虚拟现实技术类等电竞产业领域项目,智能制造类、文化娱乐类等电竞衍生产业领域项目以及对电竞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投资或并购,发挥双方优势,推动公司互联网板块业务的健康发展,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成立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签订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6年3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对此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投资基金管理人)

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竞远投资。竞远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基金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竞远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宇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会务服务等

竞远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846。

(2)竞远投资管理团队介绍

顾宇灏: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曾在GE CAPITAL、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工作,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先后主导多家创业板公司的股权融资工作,并效力于投资电竞各生态链的优质公司及项目,在电竞产业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资源优势,现任竞远投资总经理。

李晓峰(Sky):电竞职业选手,钛度科技创始人。2005年、2006年两次夺得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G)世界冠军。被称为魔兽“人皇”,中国电竞第一人,是卫冕WCG魔兽争霸3项目的世界第一人。2014年创立钛度科技公司,以制造专业的电子竞技智能硬件装备为目标,忠于中国玩家独特的游戏体验。

周豪:国内首个明星店铺平台“牛铺”创始人,明星粉丝互动平台“伐木累”创始人,“牛铺”从2014年创立至今,销售额达数亿元。“伐木累”从2015年创立至今,用户群达200万人。

裴乐:电竞WE战队创始人。2008年WE俱乐部获得了电竞奥斯卡世界年度最佳俱乐部荣誉,2009年获得了世界最佳War3战队奖。2012年的英雄联盟IPL5世界总决赛上夺冠,成为中国首个英雄联盟世界冠军。

(3)竞远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公司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竞远电子竞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4、投资基金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5.05亿元,其中:竞远投资作